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585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阿根廷)

目 录

国际商事仲裁：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国际商事仲裁：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续)(A/CN.9/423)

第44至47段

1.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应在第44段结尾加添以下新的一句:
“某些仲裁规则或协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可发挥同样作用。”
2. TELL先生(法国)说,第44段提到的列出争议点清单的做法已鲜为从业人员所采用。他建议在案文提到的不利之处增添“有可能事后对裁决提出在仲裁范围以外或以内的异议”等字样。
3. ABASCAL先生(墨西哥)对美国和法国的提案表示支持。
4. TELL先生(法国)建议,法文本第47段“recours”一字应改为“action”。
5. SANDOVAL LOPEZ先生(智利)说,西班牙文本存在类似问题,“reparacion”和“vemedio”等字应改为“acción”。
6. ABASCAL先生(墨西哥)获得主席的赞同说,鉴于“acción”一字在多个拉丁美洲国家具有特定技术意义,在第47段使用似乎欠妥。
7. SANDOVAL LOPEZ先生(智利)说,尽管如此,但仍必须说明,寻求的不一定是补救或补偿,有的时候是要求法庭采取某种行动。
8.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在ABASCAL先生(墨西哥)和TELL先生(法国)的赞同下建议采用委员会其他文件使用的用语,即“寻求的补救或补偿”一词在法文本翻译为“l'objet de la demande”西班牙文翻译为“el objeto de la demanda”。
9. 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47段似乎只是关于请求人而不是被告的请求,因此秘书处应澄清草案,避免采用“它们的要求”等措辞。
10.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为了澄清起见和按照习惯用法,第46

段尾末“被告”一词应改为“当事一方”。

11. 通过经修正的第44至47段。

第48段

12.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建议,第48段应更清楚说明,向仲裁员披露任何关于解决办法谈判的可能性和情况的资料,必须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

13.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说明不是规定仲裁程序当事方的规则,它只是一份附加说明的仲裁员须注意事项清单。因此,他主张保持草案这一段现有的简洁案文。

14. ABASCAL先生(墨西哥)对澳大利亚提案的适当性表示怀疑。有些谈判协议规定当事双方向仲裁员提交资料,但有的则规定保密。这个问题复杂,超出本段的范围。

15. 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说,鉴于所涉问题复杂,联合王国代表团也赞同现有的简洁文体。

16. 通过第48段。

第49至55段

17. SANDOVAL LÓPEZ先生(智利)建议,第50段部分案文应移到第52段,即第52段开头的案文如下:“仲裁庭似宜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限。因此,凡属过期提交的证据不予接受。”

18.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赞同第49和50段现有案文。

19.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为了同其他条文保持一致,应在第53(b)段“传真”一词之后加添“或电文”等字。

20. TELL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不反对美国的提案,但觉得第53段第二部分有些问题,过于拘泥于形式。这一段现有草案似乎鼓励当事方对提交文件证据提出

反对意见。

21.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赞同保持第53段现有措辞,但增加美国代表提议一词。

22.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修改第54段最后一句,以提到一个文件编号办法。

23.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第43段已具体提到文件编号办法。他想知道一套合并文件是否需要另一个编号办法,以别于程序当事方采用的编号办法。

24.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43段范围不妨扩大,以较直接地提到文件编号办法。

25. 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建议,第43段“证据的编号办法”一语应改为“证据和其他文件的编号办法”。

26.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接受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的修正。

27. 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说,第55段第二句“结论意见”一词意味着已经作出决定。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结论意见”应改为“材料”这样比较中性的用语。

28. 主席说,如果委员会成员同意,英文本“findings”一字将改为“information”。

29. 通过经修正的第49至55段。

第56至59段

30.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获得HUNTER先生(联合王国)的赞同说,应在第58段“时间、”一词后加添“安排,使当事各方有机会在场”等字样。

31.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第58段现有行文已表示,将采取措施以确保仲裁员与当事一方在实地查验时有机会在场。

32. 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说,没有必要规定仲裁庭有义务作出安排。因此,应

避免“安排”一词。也许“使当事各方有机会在场”这样的措辞已足够。

33.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第58段提到的时间和会合地点应包括美国代表所说的安排。这一段也许应予修正,加添“以确保当事各方有机会在场”等字样。

34.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秘书的建议。

35. 通过经修正的第56至59段。

上午11时15分休会,上午11时55分继续开会。

第60至69段

36.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和HUNTER先生(联合王国)的赞同下提议,应在第68段第一句后增加下列一句:“这些法律制度通常禁止在证人开始口头作证后进行这些接触”。

37. 主席怀疑提议修正是否必要,因为第68段第一句规定在举行听讯“之前”进行有关的面谈。

38.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提议,按照美国提议,应在第68段结尾增加一句:“在有些法律制度,当事双方可在证人出席听讯之前与证人举行会议”。

39. 主席说,摩洛哥的提议只是重复第68段开头的内容。

40.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该段不包括当事双方可以在听讯开始后与证人面谈,而只涉及在证人开始作证之前与证人面谈的情况。

41. 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说,摩洛哥的提案可能是想包括下列情况:证人在听讯举行前以庭外证言形式提供证据,这些证言成为程序记录的一部分,由仲裁庭在作出结论时加以考虑。这种情况可能过于具体,不宜列入说明;另一方面,说明不应有任何贬低这种做法之意。

42. 主席说,第66段已包括这种情况,再提出来会造成混乱。

43.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68段第一句“之前”一词未能确切反

映其意思。为了取代他前面提出的提案,他建议委员会秘书处草拟一句具体警告当事双方,在听讯前可以与证人面谈的制度,一般规定口头作证开始后不得进行这种接触。

44. 主席说,秘书处将注意到美国的提案。

45. 通过经修正的第60至69段。

第70至74段

46.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上一次会议提出的专家意见冲突问题应在这一节中讨论。

47. 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经验证明,如果当事一方不提供进一步材料,专家往往无法履行其职务,因此,许多仲裁规则规定当事方必须提供专家达成意见所需的材料。他提议在第72段第二句之后加插如下一句:“不妨规定当事方应向专家提供编写专家结论所需的材料”。

48.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说明不应具体规定提交进一步材料的请求应由专家直接提出或应通过仲裁庭提出,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规定有所不同。他请意大利代表澄清提案,因为说明无法照顾到专家意见冲突的一切情况。意见冲突的解决办法视具体情况而定,而且是作出决定的部分程序,说明没有涉及这方面。

49. 主席说,她同意应由法官根据各个案件的情况在不同专家意见之间作出选择。无论如何,第72段最后一句对评价专家报告的问题作出了适当的规定。

50.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该句没有充分解决问题,因为它所在的一节是关于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职权范围而不是关于当事一方提出的专家意见。

51. 主席说,提到的不同意见可来自任何一方的专家。在无具体提案的情况下,她认为委员会通过经修正的第70至74段。

52. FERRARI先生(意大利)问道,他提出的问题是是否会获解决。

53. 主席指出,迄今没有任何代表团,包括在上一次会议提出该问题的墨西哥代表团,提出提案。

54. ABASCAL先生(墨西哥)解释,他提出的问题是关于翻译不同的问题,而不是专家意见不同的问题。

55. FERRARI先生(意大利)指出,推迟讨论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正是因为意大利代表团建议一起处理翻译冲突和专家意见冲突的问题。

56. 主席说,除了俄罗斯联邦对第72段提出的增订以外,没有代表团提出任何具体修正案,因此,她认为委员会觉得审议中的各段足够清楚。关于后一提案,她认为不妨规定当事方须向专家提供履行其职务所需的材料。

57. 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同意委员会秘书的看法,即该国代表团提议增加的案文措辞应该非常笼统,只应当用于澄清若干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58. 通过经修正的第70至74段。

第75至86段

59.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根据一批从业专家的意见建议在第76段尾末增添一句:“仲裁庭不妨就此征询双方意见”。他还建议在第81段“鉴于这种差异,”等字后面加插“或在仲裁规则不适用时”等字样。

60. 通过经修正的第75至86段。

第87至89段

61.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将第89段最后一句移至第87段尾末。他还建议将该句部分措辞改成“……可用于涉及多个当事方及两个当事方的程序”,以改变该句的重点。

62. TELL先生(法国)说,法文本第89段“pluripartite”一字应改为

“bilatérale”，以便同第87段保持一致。

63. 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文本的若干错误应予更正。

64.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请各代表团也就其他正式语文文本提出建议。

第32和36段

65. SEKOLEC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宣读如下经修正的第32段:

“人们普遍认为,保密是仲裁的一个优点和好处。但是,各国法律对仲裁参与方须遵守仲裁资料保密的义务并无划一的规定。此外,对于没有就保密问题作出明文规定的仲裁规则,同意接受仲裁的当事方不能假定所有管辖认定保密责任为协定的一项默示条件。此外,仲裁参与方不一定对保密的范围持有相同的了解。因此,仲裁庭不妨同当事各方商议,必要时将商定的保密责任原则记录在案。”

66. 他还宣读了下列经修正的第36段:

“传真与传统通讯手段比较具有许多优点,广泛应用于仲裁程序。但是,如果考虑到传真设备的特性,认为不应只以一份文件的传真本为依据,可考虑作出特别安排,如规定不得以传真发送某一件书证,规定在以电子方式发送文件传真本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文件以证实传真信息。如果不应以传真发送一份文件,但为避免程序过于僵硬,可酌情给予仲裁庭某种裁量权,接受先以传真发送某一文件的预交副本,以便不错过截止日期,条件是必须在此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该文件。”

下午1时5分散会。